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6日召 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22年5月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的方式变 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 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9日止。经调整后,本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8 个月, 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届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6,49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成交均价为 5.73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37,199,691.84 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 4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 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即存续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 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7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 是否卖出股票、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